

高雄市杉林區市有財產總目錄編製說明

20905-00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市有財產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行政院頒行財物分類標準訂定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土地：含房屋基地、其他建築用地、直接生產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等。

2. 土地改良物：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，並附著於土地，且壽年有限，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，如橋樑、圍牆等。

3.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含房屋及設備、其他建築及設備等。

4. 機械及設備：含工業機械及設備、礦業機械及設備、電氣機械及設備等。

5.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含陸運設備、水運設備、空運設備等。

6. 雜項設備：含事務設備、防護設備、圖書設備等。

7. 有價證券：指股份、股票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
8. 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抵押權、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